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5QDYPECK4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会计报表附注	6~20





深义财审字[2025] 第 63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圳维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维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维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维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维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维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维德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深圳维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维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5 月 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资 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	777,873.49	316,478.08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9	73,219.98	91,359.18
应收款项	4	335,984.43	413,926.88	应付工资	10	233,528.71	125,075.55
预付款项			-	应交税金	11	27,439.92	17,880.34
存 货		-	-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5	9,999.99	-	预提费用	12	309.40	-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	1,451.79	148.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5,309.70	730,553.4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8.01	234,315.0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7	92,655.98	96,946.25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7	86,393.58	88,363.05				
固定资产净值	7	6,262.40	8,583.2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	-	受托代理负债		-	-
文物文化资产		-	-	负债合计		334,498.01	234,315.07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6,262.40	8,583.2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281,082.52	262,369.55
无形资产	8	161,579.93	74,333.33	限定性净资产	13	677,571.50	316,785.3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958,654.02	579,154.93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1,293,152.03	813,47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93,152.03	813,47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陈 2024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4						
其中：捐赠收入		-	-	-	-	-	-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14		3,636,434.26	3,636,434.26	-	2,918,209.07	2,918,209.07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14	2,771.35	-	2,771.35	5,915.19	-	5,915.19
收入合计		2,771.35	3,636,434.26	3,639,205.61	5,915.19	2,918,209.07	2,924,124.2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5	3,285,041.10	-	3,285,041.10	3,004,164.57	-	3,004,164.57
其中：①捐赠项目 成本		-	-	-	-	-	-
②提供服务成本	15	3,285,041.10	-	3,285,041.10	3,004,164.57	-	3,004,164.57
③销售商品成本		-	-	-	-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	-	-	-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	-	-
(二) 管理费用	16	184,443.84	-	184,443.84	257,593.39	-	257,593.39
(三) 筹资费用		-	-	-	-	-	-
(四) 其他费用	17	29,082.68	-	29,082.68	41,865.39	-	41,865.39
(五)启动经费专项支出		-	-	-	-	-	-
(六)专项经费支出		-	-	-	-	-	-
费用合计		3,498,567.62	-	3,498,567.62	3,303,623.35	-	3,303,623.3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870,716.53	-3,870,716.53	-	3,278,995.19	-3,278,995.19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74,920.26	-234,282.27	140,637.99	-18,712.97	-360,786.12	-379,499.0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陈玉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868,223.9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6	165,413.05
现金流入 小计	7	3,033,637.0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001,183.2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260,714.30
支付的与其他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28,844.58
现金流出 小计	12	3,490,742.16
业务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57,10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 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所支付的现金	19	4,290.27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出 小计	22	4,2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4,29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 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 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61,395.4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陈 2024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1、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领取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075174603P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1) 开办资金: 1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3) 业务范围: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 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 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 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 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 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 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 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 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 凭许可证经营)。

(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606-1 室

附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3	31.95%
其他设备	5	19.00%

(7)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捐赠收入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若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

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杂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政府补助收入

因为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所形成的收入。本中心在满足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0)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

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

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

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3、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4,287.72	775,683.13
其他货币资金	2,190.36	2,190.36
合 计	316,478.08	777,873.49

附注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40,217.15	112,274.70
3 年以上	173,709.73	223,709.73
合 计	413,926.88	335,984.43

附注 5、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线上服务平台维护费	-	9,999.99
合 计	-	9,999.99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8.51	1,451.79
合 计	148.51	1,451.79

附注 7、固定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41,465.68	4,290.27	-	45,755.95
办公设备	22,544.00	-	-	22,544.00
其他设备	28,646.30			28,646.30
合 计	92,655.98	4,290.27	-	96,946.25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7,762.47	1,969.47	-	39,731.94
办公设备	21,416.91		-	21,416.91
其他设备	27,214.20	-		27,214.20
合 计	86,393.58	1,969.47	-	88,363.05
净 值	6,262.40	-	-	8,583.20
合 计	6,262.40	-	-	8,583.20

附注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网站制作费	10,580.32	-	8,464.20	2,116.12
线上服务平台	150,999.61	-	78,782.40	72,217.21
合 计	161,579.93	-	87,246.60	74,333.33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9、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3,029.99	24,890.79
3 年以上	48,329.19	48,329.19
合 计	91,359.18	73,219.98

附注 10、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528.71	1,650,332.27	1,758,785.43	125,075.55
社会保险费	-	110,077.63	110,077.63	-
住房公积金	-	33,600.00	33,600.00	-
合 计	233,528.71	1,794,009.90	1,902,463.06	125,075.55

附注 11、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1,710.41	17,45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86	610.82
教育费附加	175.65	25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0	172.19
个人所得税	5,426.89	8,892.17
印花税	40.43	54.41
合 计	17,880.34	27,439.92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12、预提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	309.40
合 计	-	309.40

附注 1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677,571.50	2,918,209.07	3,278,995.19	316,785.38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81,082.52	3,284,910.38	3,303,623.35	262,369.55
合 计	958,654.02	6,203,119.45	6,582,618.54	579,154.93

(1)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各项目结余	677,571.50	2,918,209.07	3,278,995.19	316,785.38
合 计	677,571.50	2,918,209.07	3,278,995.19	316,785.38

(2) 非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	-	-	100,000.00
机构日常结余	181,082.52	3,284,910.38	3,303,623.35	162,369.55
合 计	281,082.52	3,284,910.38	3,303,623.35	262,369.55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净资产本期变动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379,499.09 元。收入合计 2,924,124.26 元，费用合计为 3,303,623.35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金额减去费用合计金额，导致净资产减少 379,499.09 元。

附注 14、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提供服务收入	-	2,918,209.07	2,918,209.07	-	3,636,434.26	3,636,434.26
其他收入	5,915.19	-	5,915.19	2,771.35	-	2,771.35
合 计	5,915.19	2,918,209.07	2,924,124.26	2,771.35	3,636,434.26	3,639,205.61

(1)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服务收入	2,918,209.07	3,636,434.26
合 计	2,918,209.07	3,636,434.26

(2)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915.11	615.84
个税手续费	-	835.61
加计抵减	-	1,319.90
其他	5,000.08	-
合 计	5,915.19	2,771.35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1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成本	3,004,164.57	3,285,041.10
合 计	3,004,164.57	3,285,041.10

(1) 本期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

项 目	提供服务收入 -限定性收入
1、2023 新雨计划	124,200.00
2、喀什普法交流培训项目	31,395.28
3、2023 年壹基金 XIN 益佰一起爱法项目	160,511.32
4、容道创客-青少年普法服务项目	-
5、专项资金第十三期“校园零零欺”反欺凌家校社合作项目	112,048.75
6、新雨计划赴新疆喀什青少年普法培训项目（秋冬季）	-
7、2023 壹基金一起爱法项目运营、传播、财务建设项目	314,933.96
8、明德实验学校普法服务项目	-
9、2024 新雨计划	246,705.09
10、惠州大亚湾中小学预防校园欺凌普法课程服务项目	52,641.50
11、大鹏新区青少年“法治第一课”活动	1,415.09
12、招商街道“反欺凌系列”普法服务项目	18,867.92
13、福田区司法局反校园欺凌宣传项目	49,098.00
14、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反欺凌机制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	221,559.81
15、“上好一堂法治精品课”项目	55,000.00
16、明德实验学校普法教具爱法盒子项目	13,207.55
17、维德爱法铺子项目	3,387.74
18、福民社区全民共建法治文化项目	31,131.25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提供服务收入 -限定性收入
19、建辉基金会服务项目	28,301.89
20、园岭街道平安建设服务中心	329,977.36
21、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	287,403.13
22、维德 365 计划	2,755.34
23、2023 年福田区社会组织抽查项目	-
24、2024 派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项目	8,584.90
25、福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	598,490.56
26、市未保-以临时监护为核心的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模式探索项目	134,206.03
27、区教育局-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专场宣教服务	77,330.00
28、盈科所-1120 世界儿童日专场公益论坛”爱法盒子 “	15,056.60
合 计	2,918,209.07

(2) 本期提供服务成本

项 目	提供服务成本
1、2023 新雨计划	33,521.84
2、喀什普法交流培训项目	-
3、2023 年壹基金 XIN 益佰一起爱法项目	300,194.39
4、容道创客-青少年普法服务项目	4,186.79
5、专项资金第十三期“校园零零欺”反欺凌家校社合作项目	336,037.29
6、新雨计划赴新疆喀什青少年普法培训项目（秋冬季）	30,000.00
7、2023 壹基金一起爱法项目运营、传播、财务建设项目	294,788.56
8、明德实验学校普法服务项目	12,500.00
9、2024 新雨计划	267,961.36
10、惠州大亚湾中小学预防校园欺凌普法课程服务项目	51,539.85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提供服务成本
11、大鹏新区青少年“法治第一课”活动	800.00
12、招商街道“反欺凌系列”普法服务项目	18,718.79
13、福田区司法局反校园欺凌宣传项目	69,567.45
14、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反欺凌机制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	217,373.68
15、“上好一堂法治精品课”项目	16,578.50
16、明德实验学校普法教具爱法盒子项目	12,648.18
17、维德爱法铺子项目	16,396.15
18、福民社区全民共建法治文化项目	30,872.75
19、建辉基金会服务项目	4,153.19
20、园岭街道平安建设服务中心	136,721.37
21、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	531,479.14
22、维德 365 计划	16,031.88
23、2023 年福田区社会组织抽查项目	38,480.72
24、2024 派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项目	1,000.00
25、福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	433,687.65
26、市未保-以临时监护为核心的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模式探索项目	60,483.34
27、区教育局-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专场宣教服务	54,254.94
28、盈科所-1120 世界儿童日专场公益论坛”爱法盒子“	14,186.76
合计	3,004,164.57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补贴	28,112.14	55,500.00
社会保险费	-	8,462.28
住房公积金	-	3,200.00
福利费	104,638.97	39,014.14
职工教育费	49.65	
办公费	7,648.02	1,400.00
通讯费	3,396.23	300.00
邮递费	48.50	23.30
董事会（理事会）费	3,966.06	3,214.00
印花税	130.24	124.90
其他	4,630.00	499.72
无形资产摊销	72,705.50	72,705.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86.79	
咨询服务费	10,400.99	-
交通费	330.30	-
离职补偿金	19,650.00	-
合 计	257,593.39	184,443.84

附注 17、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01.00	30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2.88	5,732.35
教育费附加	2,175.59	2,429.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0.39	1,619.78
捐赠款	30,000.00	19,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125.53	-
其他	2,000.00	-
合 计	41,865.39	29,082.68

附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附注 19、理事会成员、监事和职工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中心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职务
李庆华	理事长
蔡华	副理事长
张西文	副理事长
古嘉阳	理事
朱兰春	理事
李严	理事
陈峻峰	理事
章成	理事
安明	理事
肖伟东	理事
李素雪	理事
杨叶	理事
陈静	理事

在本中心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 1 人，领取报酬为人民币 224,400.00 元。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列示本届监事成员的姓名、在本中心领取报酬的监事、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职务
谢火钦	监事长
黄莉	监事
王智慧	监事

在本中心领取报酬的监事人数为 0 人，领取报酬为人民币 0.00 元。

3. 本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职工数量 14 人，2024 年度累计获得工资、奖金合计 1,630,682.27 元。

附注 20、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单位的关系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2. 关联方交易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3,872.16

说明：所有与关联方往来的款项均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附注 21、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附注 22、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 23、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4、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 25、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附注 24、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 25、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 26、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盛汇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
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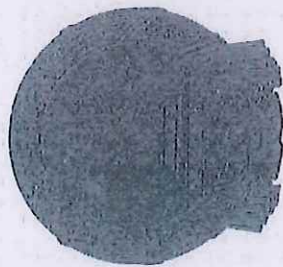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05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
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